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3 年微風運河水域活動艇庫借用須知

- 一、宗旨：本艇庫經費來源係前瞻計畫部分補助經費建置，為提供良好安全之水域活動場地，供於微風運河進行水域訓練團體或學校借用，以促成本市體育人才培育、活動推廣等目標而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
 - (一)資格一：新北市市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單位，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 (二)資格二：新北市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大專院校、新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區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且有培訓本市水域運動選手之學校或團體(各學校或團體訓練選手名單中至少有 5 位為新北市籍選手)。
 - (三)資格三：其他設立於本市境內，並培訓水域運動選手之學校或團體。
 - (四)不開放個人申請。
- 三、申請日期、應檢附文件及送件地點：
 - (一)申請期間：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 (二)檢附文件：
 - 1.公文及借用申請書。
 - 2.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學校單位可免)。
 - 3.選手培訓計畫書、培訓選手名單(姓名、單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證明文件)。
 - 4.受補助之團體另應檢附公文及相關證明。
 - (三)送件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3 樓營運企劃科。
- 四、艇庫分配方式、數量及借用期限：
 - (一)順位一者，符合資格一由新北市教育局統籌分配管理 6 組艇庫。
 - (二)順位二者，同時符合資格二之 2 單位，自行媒合並填報共同借用協議書，且經本市體育處審查符合資格者，得優先分配(1 個)艇庫使用；如超過 7 組，則採抽籤分配。
 - (三)順位三者，經上開程序後仍有剩餘艇庫，且符合以下資格者，以抽籤方式辦理。
 - 1.符合資格二者之單一申請單位。
 - 2.申請時填報共同借用協議書但僅其中一單位符合資格二，另一單位符合資格三者。
 - (四)順位四者，經上開程序後仍有剩餘艇庫，由資格三之單位以抽籤方式辦理。
 - (五)抽出正取名額後，同時抽出備取順序，於抽籤後 1 週內以公文正式通知。
 - (六)經公告後取得用資格者，由本處協商分配艇庫位置。

- (七) 本期艇庫借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如未完成次一年度之點交，原則使用至點交日期止。
- (八) 艇庫借用期限已一年為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滿應重新申請。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市教育局與體育處對其提送之使用團體有管理之責，並遵守本須知相關規範。
- (二) 同一團體僅能申請一組艇庫，同一組艇庫可與其他團體共用。
- (三) 借用單位僅能從事本處「微風運河水域時間及區域」公告之水域活動。
- (四)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應負責艇庫內、外之清潔維護保養，艇庫內應放置與該使用單位水域活動相關物品，周邊勿堆積雜物及垃圾影響環境品質。
- (五) 艇庫損壞原因如可歸責於借用單位，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六) 艇庫內物品及設備須自行妥善保管，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 (七) 借用艇庫之團體或學校私人車輛不得違規停放微風運河園區。
- (八) 防汛期間配合(新北市)海上警報發布或豪雨特報依本處通知配合撤離。
- (九) 防汛期間配合(新北市)海上警報發布或豪雨特報依本處通知配合撤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即取消其使用資格並作為下次申請准駁依據：

- (一) 違反「微風運河水域時間及區域」規定。
- (二) 違反五、注意事項(二)~(七)經限期改善 2 次而未改善或改善不如預期者。
- (三) 所提申請資料日後發現係偽造或不實，除取消資格，停止借用艇庫 2 年。
- (四) 其他原因經本處限期改善 2 次而未改善或改善不如預期者。
- (五) 違反前述規定，經本處通知取消資格者，借用單位應自通知次日起 7 日內將艇庫放置物品撤離並恢復原狀，未恢復原狀或撤離者，由本處視為廢棄物代為處理，相關衍生之代處理費用，本處得另行求償。

七、其他

- (一) 本處保有不定期檢查艇庫內放置之物品是否符合借用單位於借用同意書上登載之放置物品權利。
- (二) 因應本處場地規劃或政策變更等原因，本處保有不出借之權利。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正公布。

八、洽詢資訊：

- (一)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營運企劃科，
電話：02-8969-9596 分機 202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1999 或 02-2960-3456 分機 2637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微風運河水域活動艇庫共同借用協議書

_____ (以下簡稱第一借用單位)

_____ (以下簡稱第二借用單位)

同意共同借用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下稱機關)管理之微風運河艇庫使用並協議如下：

- 一、共同借用廠商同意由_____為代表，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機關對代表單位之通知，與對共同借用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二、本協議書由各借用單位共同簽署，並分別加蓋印信生效。
- 三、提出本協議書享有優先共同使用艇庫(1個)權利，惟各成員需自行協調艇庫內部之使用方式，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使用其他艇庫及空間。

第一借用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

第二借用單位

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